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統稱「所述年報」)以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統稱「所述中期報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所述年報及所述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就所述年報及所述中期報告所載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正確披露澄清如下(相關澄清內容以下劃線標示)：

#### 二零二二年年報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第36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69,003,570股股份及173,5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第8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3,503,570股股份及174,5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三年年報

於二零二三年年報第3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3,503,570股股份及174,5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4,503,570股股份及181,0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3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4,503,570股股份及181,5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9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1,503,570股股份及336,603,570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附註3第3段：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81,503,570股股份及336,603,57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述年報及所述中期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